
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 -
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跟進事宜

《條例草案》第 2(1)條

議員注意到，《條例草案》第 6 部並未提及呈請，因此詢問第 2(1)條內“申索人”的定義是否有必要提及“呈請”。在審閱相關條文後，我們認同議員的觀察，因此會提出修訂建議刪除“申索人”的定義內“或呈請”等字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

2. 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訂明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(*assist*)、鼓勵(*encourage*)或誘使(*induce*)任何人從事《化學武器公約》禁止的任何活動。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訂立該條，理由是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應已涵蓋有關罪行。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訂明，任何人協助(*aids*)、教唆(*abets*)，慇使(*counsels*)或促致(*procures*)另一人犯任何罪行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。議員請當局闡明這兩組字的字義範圍。

3. 關於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的用字，我方律師指出，有司法解釋確認，‘協助(*assisting*)’與‘協助(*aiding*)’和‘教唆(*abetting*)’¹同義，而‘鼓勵(*encourage*)’在某程度上可解作‘激發(*incite*)’²，而‘誘使(*inducement*)’可等於‘協議(*bargain*)’³。然而，應注意的是，上述有關‘鼓勵(*encourage*)’及‘誘使(*induce*)’的釋義是在不同情況下採用的，未必有助確定兩字在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的涵義。至於兩字的一般涵義，根據《牛津英語辭典》(*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*)，‘鼓勵(*encourage*)’意指‘振奮(*inspire with courage*)；激發(*incite*)；誘使(*induce*)；唆使(*instigate*)；推薦(*recommend*)；勸告(*advice*)；或

¹ 見 *FUNG Sik-chung v. R.* [1985] H. K. L. R. 387

² 見 *Wilson v. Danny Quastel (Rotherhithe) Ltd.* [1965] a All ER 541 at 543

³ 見 *Bayspole v. Collins* 40 L. J. Ch 292

給予協助、報酬（patronize），或表示贊同、稱許、支持，藉以支援和激勵某人或某人的行動（stimulate (persons or personal efforts) by assistance, reward, or expressions of favour or approval, countenance'）’，而‘*induce*(誘使)’則解作‘慾惠（lead on），驅使(move)，影響(influence)，說服某人做某事（prevail upon (any one) to do something）；或藉說服力或某種影響力，或以左右某人意志的動機慾惠某人行事、處於某種狀況、相信某事（lead (a person) by persuasion or some influence or motive that acts upon the will, to some action, condition, belief）’。

4. 關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的用字，我方律師認為，可能的話，應按‘協助’、‘教唆’、‘慾使’或‘促致’（‘aid’, ‘abet’, ‘counsel’ or ‘procure’）一般的涵義詮釋⁴。‘協助及教唆(aid and abet)’通常指某人在罪案發生時在場並參與其事，例如在搶劫案中把風⁵。如該人明知並有意協助犯案，他亦屬教唆，因而犯有協助及教唆罪。‘慾使(counsel)’一字意指‘勸告及游說(advise and solicit)’。‘促致(procure)’意指‘盡力致使(produce by endeavour)’。某人為促致某事，會力圖使某事發生，並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某事發生⁶。

5. 除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的‘協助(assist)’是跟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的‘協助及教唆’（‘aid and abet’）同義外，我們找不到顯示第 5(f) 條中的‘鼓勵(encourage)’及‘誘使(induce)’跟第 89 條中‘慾使(counsel)’及‘促致(procure)’完全同義的司法解釋。因此可以想像前兩字的部份涵義不包括在後兩字的涵義內，反之亦然。

6. 鑑於上述理由，我們仍然認為第 5(f)條應予保留，以期把《公約》第一條第 1 款(d)項所述的禁制條款完全複現在《條例草案》內。該等禁制條款屬於《公約》主要的內容。保留第 5(f)條會確保我們可以完全履行主要的責任，並確保條文更清晰及具透明度。在處理有關條文方面，我們注意到沒有一致的處理辦法。例如：澳大利亞《Chemical Weapons (Prohibition) Act》載有幾乎完全相同的條文，而英國的《Chemical Weapons Act》則無此等條文。

⁴ 見 A.G.'s Reference (No.1 of 1975) [1975]Q.B. 773

⁵ 見 Ferguson v. Weaving [1951] 1 K.B. 814

⁶ 見 R. v. KONG Wing-fung and Others C.A. 429/1990

7. 議員亦問及，如保留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，當局會否援引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和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雙重檢控犯罪者。我方律師認為，應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抑或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提出檢控，須視乎實際案情而定。一如上文第 4 段闡述，可以想像第一組字的部份涵義包涵在第二組字的涵義內，其餘部分則不包涵。根據法院先前的裁定⁷，如法例訂明，協助某人犯罪的人即屬犯有指明的罪行，當局只能控告該人犯有指明的罪行，不能控告他協助及教唆某人犯罪。同理，如某人所犯的罪行可同時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及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予以檢控，也只能援引《條例草案》相關條文控告，不能援引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控告。如某人所犯的罪行只可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 5(f)條或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 89 條予以檢控，當局會根據相關的法例提出檢控。

第 5 及 29(2)條

8. 議員要求我們陳述就把違反《條例草案》第 5 條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政策意向的理據。

9. 根據一項法律推定，在裁定某人有罪，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之前，必須證明他有犯罪意念。法院先前的裁定⁸確認，如法規涉及社會關注的事，例如公眾安全，並能顯示訂立嚴格法律責任，會鼓勵社會提高警覺，防範違禁作為，從而有助達致法規的宗旨，則無須遵循上述法律推定。本地其他法例訂明嚴格法律責任罪項的例子不少，包括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40(2A)(b)及(2B)(b)條、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52 條，以及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8(1)(a)條。

10. 《條例草案》第 5 條的宗旨，是禁止化學武器的使用、發展、管有等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由於違禁作為會對公眾安全產生嚴重的後果和威脅，我們認為，為公眾利益着想，應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，盡量減少犯罪者逍遙法外的機會。不過，為了在公眾利益與被控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，第 29(2)

⁷ 見 *FUNG Sik-chung v. R.* [1985] H.K.L.R.387

⁸ 見 *Gammon (Hong Kong) Ltd. v A.G.* [1984] 2 W.L.R. 437 及 *A.G. v.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.* [1996] 1 HKC 53

條訂立法定免責辯護條款，被告人如不知道、不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等，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因此，將第 29(2)條考慮在內，違反第 5 條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，是指控方無須證明被控犯該罪的被告人知道、懷疑有關物品是化學武器等。除此以外，控方仍有責任無合理疑點地證明被控人有罪。

11. 我們曾指出，《條例草案》第 5 條是以英國的《Chemical Weapons Act》第 2 條為藍本，違反後述條文同樣是一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，而該條亦提供法定的免責辯護予被控人。

《條例草案》第 38 條

12. 《條例草案》第 38 條訂明，針對工業貿易署署長(署長)根據第 10(4)條所作的任何決定的上訴，可向行政長官提出。我們認為，向行政長官上訴是合適的上訴途徑，因為可以想像，署長決定是否簽發許可證及／或對許可證施加某些條件時，或須考慮重要政策因素，以及敏感資料，例如從其他政府的簽證／執法機關取得的情報。議員在會議上詢問，如改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，是否同樣能釋除我們的顧慮。

13. 經考慮後，我們接受，就有關事宜而言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，亦是合適的上訴途徑。我們預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修訂第 38 條。

工商及科技局
二零零三年二月